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2016-80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577,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欣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

未设副董事长，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胡国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欣雨先生，董事张晓柏先生、黄永福先生，独立董事凌泽民先生、马方先生、周玮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杨芳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唐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535,399	99.99	42,500	0.01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 535, 399	99. 99	42, 500	0. 01	0	0. 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 535, 399	99. 99	42, 500	0. 01	0	0. 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 564, 999	99. 99	12, 900	0. 01	0	0. 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81,000	65.59	42,500	34.41	0	0.00
2	关于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81,000	65.59	42,500	34.41	0	0.00
3	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81,000	65.59	42,500	34.41	0	0.00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0,600	89.55	12,900	10.45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岩、熊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